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05号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 关于发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系所、中心及有关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工信部党〔2018〕34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学院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

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学习的组织与职责：

（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二）学院党委对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学院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时，委托其他党委领导代行职责。

（三）学院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委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学院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学院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学院组织员/组宣干事担任，负责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理论知识；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六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 创新学习形式。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结合学院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遵循以下学习要求：

（一）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二）坚持理论结合实际。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学校、学院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第八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应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6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严格执行签到和请销假制度，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须提前向组织请假。

第九条 学习管理、考核

（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学院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可督查、可考核。学习档案包括：年度学习计划、每次学习考勤情况、学习记录、主要材料、学习总结以及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并按年度归档立卷。

（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关规定同时废止。